法規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黃昱程
電話：7531245
電子信箱：welly91003@email.chcg.gov.tw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431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1份(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1TGMVM)

主旨：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11. 06
收文第 2793 號

法規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黃昱程
電話：7531245
電子信箱：welly91003@email.chcg.gov.tw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431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1份(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1TGMVM)

主旨：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於掛號經通知改正後，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申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容積移轉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復審。但符合前點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致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至九個月限期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二)屬容積移轉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至十二個月限期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並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起造人應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復審。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申請復審，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複核會議審議。

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旨在建構統一且具操作性之復審處理機制，明確本府於審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經通知改正後，申請人未能於法定期限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嗣後再申請復審之處理機制，以確保審查程序透明、可預期，並兼顧行政效率及申請人權益。

近年來，本府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過程中，常遇到申請案件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容積移轉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申請人雖依通知改正辦理，惟受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時程，致未能於法定期限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後續申請復審時常生爭議，亦影響案件審查效能與法定程序之穩定性。為建立明確作業準則及利於審查流程落實管理目標，爰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三、申請展期之期限及規定。（草案第三點）

四、未依規定申請復審予以駁回規定。（草案第四點）

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本原則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於掛號經通知改正後，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申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係為處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掛號通知改正後，未能於六個月法定期限內改正完竣者，後續申請復審時之作業依據與原則，以符合法定審查程序之需求。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容積移轉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明確規範本原則之適用範圍，限於起造人申請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並針對實務上改正作業受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時程，致未能於法定六個月期限內完成改正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復審。但符合前點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致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至九個月限期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二)屬容積移轉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至十二個月限期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並	一、第一項規定起造人原則上應自本府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正並申請復審。惟為兼顧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特殊情形，並考量起造人有於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即提出申請啟動相關審查程序，設例外條件並區分處理原則。 二、第二項規定起造人應於相關審議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復審申請，以確保行政程序銜接及有效管理。

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起造人應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復審。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申請復審，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複核會議審議。	起造人未依第三點各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復審者，本府得駁回該申請案件，以維護審查程序時效性與管理，並避免行政資源反覆投入及程序曠日廢時。